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峥

张志勇

肖晓康

2018年8月29日